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2024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
6.2 公开方式.....	21
7 其他.....	24
7.1 存档备查情况.....	24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4
8 诚信承诺.....	25
9 附件.....	26

1 概述

拟建沙迳水库位于湛江(二)河的一级支流黄茅水的支流沙迳水下游，地属从化区鳌头镇沙迳村；工程任务为供水、灌溉和防洪；水库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在沙迳水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工作。

2024 年 3 月 1 日，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 年 3 月 4 日，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广州市水务局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下同）；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10 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工程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处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在本工程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综上，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各阶段信息公示，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之相关规定。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我单位设有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至截至时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并签订委托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4 年 3 月 4 日，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广州市水务局网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本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表 2.1-1 本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2024 年 3 月 4 日）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沙迳水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概要：沙迳水库位于潯江(二)河的一级支流黄茅水的支流沙迳水下游，地属从化区鳌头镇沙迳村；工程任务为供水、灌溉和防洪；水库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

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土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顶高程为 79.2m，最大坝高 50.0m，坝顶总长 300m；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右岸垭口；输水管与导流洞永临结合布置于大坝左岸，全长 359m。水库建成后集雨面积 29.23km²，死水位为 42.5m，相应库容 83 万 m³；正常蓄水位 77m，相应库容 2797 万 m³，兴利库容 2714 万 m³；汛限水位 77m，相应库容 2797 万 m³；防洪高水位为 77.7m，相应库容 2880 万 m³，防洪库容 83 万 m³；设计洪水位(P=1%)为 77.8m，

相应库容 2890 万 m³；校核洪水位(P=0.1%)为 78.35m，相应库容 2960 万 m³。

水库建成后，可将水库下游沙迳水的防洪标准由 2 年一遇提高到 10 年一遇；为水库下游村落及鳌头镇区沿线人口每年提供 1825 万 m³的水量，改善灌溉面积 1.2 万亩。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

二、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8251168

联系邮箱：49190081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8356981

联系邮箱：943416930@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

接受环评工作委托→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现状调查、监测→现状评价、影响预测→提出预防或减缓措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2. 主要工作内容

(1) 分析环境影响因素，描述评价重点和保护目标；(2) 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等给出现状评价结论；(3) 评价和预测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等环境要素的影响，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4) 提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5) 对建设项目环境损益给出定量或定性结论；(6) 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的可行性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

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邮箱地址如下：

陈工：491900812@qq.com

吴工：943416930@qq.com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2024年3月4日

本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4年3月4日在广州市水务局网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链接为：<http://swj.gz.gov.cn/hdjlpt/yjzj/answer/34803>。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发布时间：2024-03-04 17:16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沙迳水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概要：沙迳水库位于湛江(二)河的一级支流黄茅水的支流沙迳水下游，地属化区鳌头镇沙迳村，工程任务为供水、灌溉和防洪；水库工程等级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

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土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顶高程为79.2m，最大坝高50.0m，坝顶总长300m；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右岸坝口；输水管与导流洞水临结合布置于大坝左岸，全长359m。水库建成后集雨面积29.23km²，死水位为42.5m，相应库容83万m³；正常蓄水位77m，相应库容2797万m³，兴利库容2714万m³；汛限水位77m，相应库容2797万m³；防洪高水位为77.7m，相应库容2880万m³，防洪库容83万m³；设计洪水位(P=1%)为77.8m，相应库容2890万m³；校核洪水位(P=0.1%)为78.35m，相应库容2960万m³。

水库建成后，可将水库下游沙迳水的防洪标准由2年一遇提高到10年一遇；为水库下游村落及鳌头镇区沿线人口每年提供1825万m³的水量，改善灌溉面积1.2万亩。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施工总工期为36个月。

二、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8251168

联系邮箱：49190081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8356981

联系邮箱：943416930@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

接受环评工作委托→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现状调查、监测→现状评价、影响预测→提出预防或减缓措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2. 主要工作内容

- 分析环境影响因素，描述评价重点和保护目标；
- 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等给出现状评价结论；
- 评价和预测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等环境要素的影响，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
- 提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对建设项目环境损益给出定量或定性结论；
- 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的可行性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邮箱地址如下：

陈工：491900812@qq.com

吴工：943416930@qq.com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2024年3月4日

■ 相关附件

■ 公众意见表.doc

下载

图 2.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2024年3月4日）

本工程选择公示的广州市水务局网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时间为确定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网络平台公示选择的网站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报纸公开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5月10日；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公示期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表 3.1-1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发布《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p>
<p>一、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和途径</p>
<p>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p>
<p>2. 公众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资料索取时间在公示期内。</p>
<p>建设单位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p>
<p>联系人：廖工</p>
<p>联系电话：020-88251168</p>
<p>电子邮箱：1357301529@qq.com</p>
<p>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p>
<p>环评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吴工</p>
<p>联系电话：020-38356981</p>
<p>联系邮箱：943416930@qq.com</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位于从化区的西部——鳌头镇沙迳村。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参与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所要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公众信息。公众意见表见下述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发表关于本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的意见和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附件 1：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pdf
2.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doc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swj.gz.gov.cn/gkmlpt/content/9/9633/post_9633408.html#1052。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本工程网络公示平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

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选择的网络平台 and 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和 5 月 10 日分两次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且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报纸公示见图 3.2-2 和图 3.2-3。

业传媒集团系列报之一，是广东省公开发行的的大众报刊，征求意见期间共登报公示了 2 次。公示的报纸媒体选择及见报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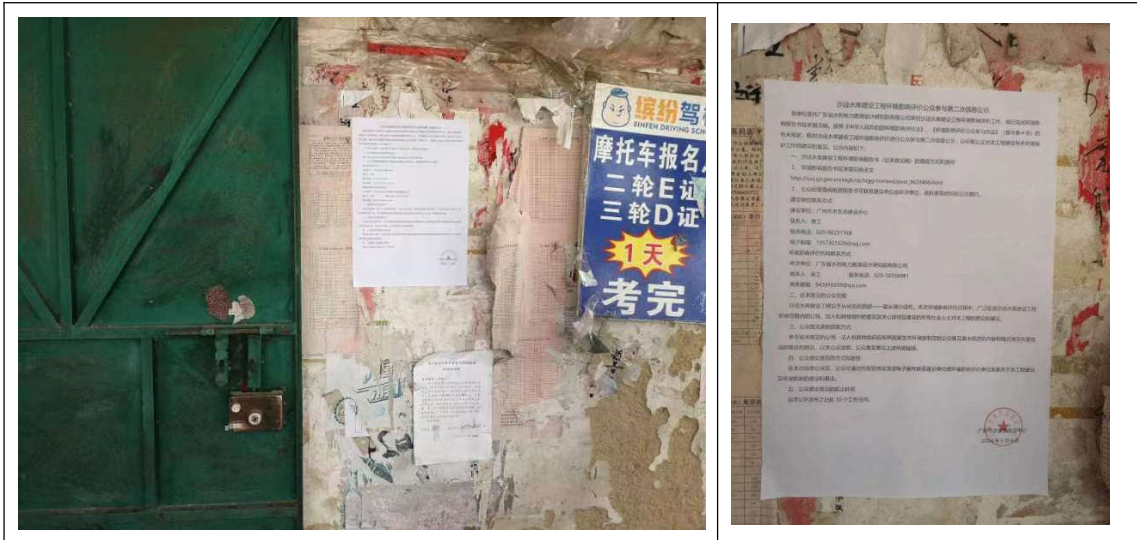
3.2.3 现场张贴

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工程影响的敏感点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的照片见图 3.2-4。



凤岐村村公告栏公示张贴情况

凤岐村便利店公示张贴情况



凤岐村村民张贴处公示张贴情况



沙迳村公开栏公示张贴情况



沙迳村墙上公示张贴情况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

本工程张贴公示的地点为工程线路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处公众易于看到的场所，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和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我司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在公示网站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我司或环评单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网址如下：

http://swj.gz.gov.cn/gkmlpt/content/9/9633/post_9633408.html#1052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不需要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深度公众参与的相关管理要求。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工程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广州市水务局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广州市水务局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链接为：http://swj.gz.gov.cn/gkmlpt/content/9/9658/post_9658867.html#1052。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1。



图 6.1-1 环境影响评价书报批前全本公示截图

本工程报批前公开方式选择公示的广州市水务局网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公共媒体网站。因此本工程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由我单位进行存档。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水生态建设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9 附件

无。